學術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楊庭侑
電話：02-89195033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00002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（1100016P000087_1100002462_110D2001252-01.docx）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0年9月29日（星期三）開辦「工程法務系列-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」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工程承攬契約涉及的金額巨大、履約期間長，是業主及承廠商都必須提出給付的雙務契約，雙方期待必然是順利履行，終止契約是萬不得已的狀態；若在履約期間發生無法繼續履行的事由或雙方已無履行的意願，要如何降低風險、弭平爭議？本課程將從合約實際規範面、以及司法實務案例進行分析及說明。

二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謹訂於110年9月29日（星期三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)舉辦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原價3,600元/人，110年9月22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,200元/人；相關課程內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專員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10年 8月 23日
第 1804 號

學術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楊庭侑
電話：02-89195033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00002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（1100016P000087_1100002462_110D2001252-01.docx）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0年9月29日（星期三）開辦「工程法務系列-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」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工程承攬契約涉及的金額巨大、履約期間長，是業主及承廠商都必須提出給付的雙務契約，雙方期待必然是順利履行，終止契約是萬不得已的狀態；若在履約期間發生無法繼續履行的事由或雙方已無履行的意願，要如何降低風險、弭平爭議？本課程將從合約實際規範面、以及司法實務案例進行分析及說明。

二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謹訂於110年9月29日（星期三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)舉辦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原價3,600元/人，110年9月22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,200元/人；相關課程內

容及事項詳如附件。

五、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http://edu.tcri.org.tw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8/23 14:51:25

裝

訂

線

工程法務系列
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

宗　　旨：工程承攬契約涉及的金額巨大、履約期間長，是定作人（業主）、承攬人（廠商）都必須提出給付的雙務契約，雙方期待必然是順利履行，終止契約是萬不得已的狀態，若在履約期間發生無法繼續履行的事由、雙方已無履行的意願，要如何降低風險、弭平爭議？本次課程將從合約實際規範面、以及司法實務案例進行分析及說明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**110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**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　　用：**定價 3,600 元/人，9 月 22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**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http://edu.tcri.org.tw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**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**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**

6.**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**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0年9月29日（三）	09:00~09:20	報到	**李盈佳律師** **現職：**遠拓法律事務所 **學歷：**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**經歷：**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豐商業銀行(股)專案副理 **專長：** 一般民刑事案件、公司法案件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案件、營建工程案件、國際仲裁、英文契約撰擬及翻譯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承攬契約終止：事由篇	
	10:50-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工程承攬契約終止：效果篇(一)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承攬契約終止：效果篇(二)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四、工程爭議紛爭解決方式	
	16:30~	賦歸	

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

姓　　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　　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年
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　　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_____分機：____ 傳　　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 －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餐飲需求　□葷食　□素食

登錄積分：□銓敘公務員　□技師資格，登錄科別：_____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　□電匯　□轉帳　□即期支票　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　　用：**個人報名：□ 3,200 元 (9/22 前) □3,600 元 (9/23 起)**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	發卡銀行：　　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_____-_____-_____-_____
有效期限：　月/20　年 **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**_____	持卡種類：□VISA □MASTER CARD □JCB

案號：TBI-110039　承辦人：楊小姐　出納：　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